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情况，以及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因素，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（含税）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组成，与岗位责任、个人业务能力、为公司目标的实现所作出的贡献、年度绩效等相结合，并遵循按劳分配原则。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除独立董事外，公司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福利补贴及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等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。

2、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、任职能力、从业经验、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3、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挂钩，根据公司经营业绩、部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工作业绩综合评估确定。公司依据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开展考核，并遵循审慎原则结算发放，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，于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结算支付，并根据实际绩效评价结果实行多退少补。

4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内因改选、解聘、辞任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或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5、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规定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中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等应由个人承担部分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6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薪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8日